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633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代 理 人 謝佩容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債 務 人 漢亞企業有限公司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建信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 務 人 鄭美滿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吳英仁（歿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債 務 人 吳建忠（歿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漢亞企業有限公司、吳建信、鄭美滿、吳英仁、吳建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吳英仁、吳建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

01 駁回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4年9月9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吳建
03 信、鄭美滿、吳英仁、吳建忠強制執行，並請求查詢債務人
04 李吳建信、鄭美滿、吳英仁、吳建忠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
05 存款資料、集保資料及人身保險資料。然查，債務人吳英仁
06 業於107年12月19日死亡、債務人吳建忠業於104年8月30日
07 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是債
08 務人吳英仁、吳建忠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
09 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吳
10 英仁、吳建忠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